



■乘客在廣州東站的香港西九龍候車區候車。

穗港高鐵路6月中增班次

較去年增約一倍 逐步實現「公交化」

廣州市中心到香港6月中起將增加高鐵路班次！廣鐵集團5月30日公布，為便利香港與內地的旅遊合作、文化交流及人員往來，廣鐵優化開行結構，提升日常運力，將於6月15日調整列車運行圖，增開往返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路列車，進一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加速發展。其中，位於廣州市中心的廣州東站至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路

車由每日20列增加至26列，較去年增加約一倍。有港人坦言，香港到廣州中心城區的高鐵路班次增多，有利於促進兩地商務與經貿活動，期待未來班次能逐步實現「公交化」運營。

廣鐵集團透露，6月15日起調整列車運行圖後，廣州東站至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路列車由每日20列增加至26列，較去年增加約一倍；深圳北站至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路列車由每日146列增加至159列；福田站至香港西九龍站高鐵路列車由每日97列增加至106列。

「一地兩檢」省時約40分鐘

從事文創設計的港人吳佳慧表示，相比廣深港高鐵路銜接位於廣州城郊番禺的廣州南站，她更喜歡從香港西九龍坐高鐵路直通廣州東站。「香港西九龍-廣州東」全程運行時間在1小時40分左右，較廣深港高鐵路要慢，但因為廣州東站位於廣州天河區的中央商務區，方便自己與內地業界對接商業業務。而「香港西九龍-廣州東」運行時間較原有廣九直通車省時約20分鐘，加上西九龍站「一地兩檢」的通關模式更加省時，整體時間要比之前的直通車快約40分鐘。吳佳慧稱，「香港西九龍-廣州東」在去年一月開行初期僅每日安排12列高鐵路列車，之後逐步增加到每日20列，而6月15日起又增至每日26列，這對於往返穗港兩地的商務投資等人員是一大利好。

廣鐵集團提示，自今年3月18日起，廣深港高鐵路跨境運輸產品「靈活行」延長至深圳北站。凡旅客持票面發到站為深圳北或福田至香港西九龍站間的有效車票，在辦理過一次改簽或超過改簽時效後，旅客仍可

於票面乘車日期當日辦理三次「靈活行」變更車次手續，僅限往返深圳北或福田至香港西九龍站間的始發終到列車。本次列車運行圖調整新增的列車同樣適用於「靈活行」，更多「靈活行」詳情以中國鐵路12306官網（含手機客戶端）和車站公告為準。

據了解，目前廣鐵還正在加快推進「廣州南站至廣州站聯絡線」、廣州站和廣州東站改造等一系列「軌道上的大灣區」工程建設；屆時廣深港高鐵路、京廣高鐵路、廣汕高鐵路、廣珠城際等多條線路將引入廣州中心城區車站；而廣州白雲站也將與廣州站、廣州東站構建「三站一體」的中心城區鐵路組合樞紐，促使旅客出行更加便捷。這對實現廣州南站與廣州站、廣州東站、廣州白雲站等中心區域車站互聯互通，促進大灣區內高鐵路、普鐵路、城際等多層次鐵路網絡融合具有重大意義。

港鐵將增往返湖南長途線路

另外，港鐵有限公司（港鐵）30日宣布，廣深港高鐵路香港段將進一步增加站點、提升服務。自6月15日起，港鐵將增設一條往返湖南省的長途線路，途中新增6個站點，開通後乘客可從香港直達張家界、鳳凰古城等多個旅遊名勝。除卻一個因線路調整不再經停的站點，屆時從香港西九龍站出發列車的直達站點可由目前的73個增加至78個。

國家體育總局原局長苟仲文受查

北京報道體育反腐力度不斷升級，首個落馬的國家體育總局局長出爐。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網站30日發布消息，十四屆全國政協常委、民族和宗教委員會副主任苟仲文涉嫌嚴重違紀違法，目前正接受中央紀委國家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。據了解，今年67歲的苟仲文職業生涯起步於原國家機械電子工業部的專業技術崗位，後長期在信息產業部和北京市工作，歷任信息產業部副部長、北京市副市長、北京市委副書記等職。後任國家體育總局局長六年期間，正值體育協會改革及備戰奧運而被內地民眾熟知。據了解，至此番苟仲文落馬，今年前5個月被查的中管幹部已攀升至29人。



■苟仲文

公開簡歷顯示，苟仲文生於1957年6月，甘肅鎮原人，1976年4月入黨，1974年3月參加工作，在

職研究生畢業（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），管理學博士，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。

早期在原國家信息產業部工作，2008年調任北京市副市長，5年後任北京市委常委、市委教工委書記、中關村管委會黨組書記，同時兼任北京市委黨校校長、北京行政學院院長。

2016年4月，苟仲文任北京市委副書記，半年後調任國家體育總局，任局長、北京2022年冬奧會和冬殘奧會組織委員會執行主席。2022年7月29日官方消息稱，苟仲文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國家體育總局局長、黨組書記職務，後出任全國政協民族和宗教委員會副主任，直至此番被查。據《人民政協報》報道，就在本月，苟仲文還兩次參加了公開活動。

最高法：對未成年人犯罪寬容不縱容

據新華社報道，近年來，一些未成年人嚴重犯罪案件受到社會各界高度關注，引發對「犯罪低齡化」的廣泛討論。最高人民法院30日發布關於全面加強未成年人司法保護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見，意見明確，對未成年人犯罪寬容不縱容，標本兼治，懲防並舉，教育引導未成年人遵紀守法。值得關注的是，意見並對學生欺凌的學校責任、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監護管教責任等社會關注熱點作了明確規定。

依法從嚴處理學生欺凌

最高法提供的數據顯示，近三年來，未成年人違法犯罪數量總體呈上升趨勢。對此，最高法此次發布的意見明確，對未成年人犯罪寬容不縱容。其中特別強調：「對於主觀惡性深、情節惡劣、危害嚴重，特別是屢教不改的，絕不姑息縱容，堅決依法懲治，確保司法公

正。」
嘲諷、搥耳光、毆打辱罵……學生欺凌問題觸目驚心，也極易誘發嚴重犯罪。

對此，最高法意見強調「依法從嚴處理學生欺凌」。人民法院在相關案件中發現存在學生欺凌現象的，應當與學校或培訓機構及教育主管部門溝通，建議及時予以嚴肅處理，並跟進處理進展。欺凌行為構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責任。其中，最高法意見專門提出，探索通過訴前調解等方式，促使實施學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誠賠禮道歉。

據了解，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，學校未能及時發現和干預欺凌、不良交友等問題，導致學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。最高法意見對此明確規定，學校、培訓機構等未盡到教育管理職責的，依法判決承擔侵權責任，並根據情況發送司法建議。

出行可否選擇網約車？



街談巷議

近日有的士業界人士自行「放蛇」，以舉報打擊網約車，引起社會討論。連行政長官亦呼籲業界切勿自行「放蛇」，以免誤墮法網。網約車在不少地方已很流行，Uber進駐香港營運亦已逾十年，近年還吸引不少的士司機加入平台，但其仍處於法律灰色地帶。

根據現行《道路交條例》第52(3)條，除非車輛領有「出租汽車許可證」，否則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私家

車，或容受或允許他人駕駛或使用私家車，作出租或取酬載客之用。否則觸犯「非法取酬載客罪」，首次定罪最高5,000元罰款及監禁3個月；再次定罪最高10,000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

網約車經營模式是否合法呢？終審法院曾有間接裁決。事關2020年有24名曾於裁判法院被判處「非法取酬載客」罪成的Uber司機，就該條「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」的定義上訴至終院。終院一致裁定，該罪立法目的，是嚴格規管車輛出

租接載乘客的行為。當然立法時並未考慮到此類商業模式，但Uber司機的這種取酬載客行為，正是當局立法時希望規管的行為。

以立法原意去解讀「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」，應按載客性質或情況來判斷。雖然司機是從Uber而非直接從乘客收取報酬，但此安排明顯是取酬載客的特徵，屬受條例規管，因此駁回上訴。換言之，Uber若派單給有營運執照之的士為合法，但派單給私家車則屬非

劉韋璋 資深傳媒人

法。
可見此罪規管焦點是司機取酬載客的行為，理論上不觸及乘客。但根據《汽車保險（第三者風險）條例》規定，在道路上使用汽車，必須為車輛購買符合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，包括人身傷亡。而一般保險條款，會列明不保障因非法行為，或因商業用途導致的損失。如司機因非法取酬載客，或被指將車輛用作商業用途，乘客則不一定受保，故其存在不可迴避的保險法律風險。因此，乘客如選擇網約車，雖然不會違法，但其中可能承擔的風險，就需要全面考慮。